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富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09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3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鍾富源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 官 林于捷

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憶嫻